

香港買賣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買賣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HUARONG ENERGY COMPANY LIMITED

中國華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101)

額外復牌指引；

及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告乃由中國華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第 13.09 條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六日、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七日、二零二五年五月九日、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三日、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八日、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日、二零二五年八月四日、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二日、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日、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一日、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一日、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日的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延遲刊發二零二四年度業績、暫停買賣本公司股份、獨立非執行董事離任——林長茂先生、復牌指引、延遲刊發二零二五年度中期業績、獨立非執行董事退任——王錦連先生、額外復牌指引、延遲刊發二零二五年度業績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退任——周展女士。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額外復牌指引

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一日，本公司接獲聯交所發出的以下額外復牌指引(「**額外復牌指引**」)：

- 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 3.10(2)條。

聯交所表示，本公司必須糾正導致其停牌的問題，並完全遵守上市規則直至聯交所滿意，方可恢復其證券買賣。為此，本公司負有製定復牌行動計畫的主要責任。聯交所亦表示，其可能在適當的時候修改或補充復牌指引及/或提供進一步指引。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並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進一步刊發公告，以使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獲告知遵守復牌指引的最新進展。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華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牛建民

香港，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牛建民先生（主席）、洪樑先生及朱文花女士。